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游蕙菁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其他扶養事件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相對人乙○○返還其於民國106年至109年8月間代墊兩造母親丙○○○之扶養費，依前述規定，專屬丙○○○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且聲請人陳明上開期間丙○○○均居住在基隆市，並請求按照基隆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本件扶養費，足認丙○○○之實際住居所地不在本院轄區，本院爰徵詢聲請人之意見後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